

首页	本社概况	本社报刊	本社记者站	学术资讯	特别策划	高端对话	学科频道	国际观察	订阅	数字报	会员服务	ENGLISH	
马克思主义	哲学	宗教学	语言学	文学频道	艺术	新闻传播	史学频道	经济学	法学	管理学	政治学		
公共管理	教育学	心理学	军事学	社会学	科学与人文	跨学科	前沿	评论	争鸣	社会思潮	学林	学府	
后海	书品	文化产业	期刊	区域	博物	人文地理	对策	学苑	身心	文摘	科技创新	国际	域外
四川记者站	驻院记者站	上海记者站	广东记者站	陕西记者站	湖北记者站	青海记者站	江苏记者站	吉林记者站	山东记者站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学科频道 >> 法学

技术、制度并举治理UGC侵权

2013年07月03日 09:07 来源: 《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年7月3日第470期 作者: 杨天娟 浏览: 次 我要评论 字号: 大 中 小

【核心提示】虽然UGC对信息传播起到很大促进作用,但由于用户可以创造并任意上传信息,致使内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受到质疑,并带来许多法律问题。随着UGC网站的增多,著作权人保护自己权益的难度加大。在这种困境下,UGC网站是否应当承担更重要的责任,是我们应当思考的问题。

文库首页	教育专区	PPT专区	专业文献	应用文书	文库合作	百度阅读	阅读开放平台
------	------	-------	------	------	------	------	--------

点滴分享, 满心收获

当前已有 **27870840** 份文档

“千万网友的知识文档分享平台”

[上传我的文档](#)

教育专区
Education Section

从幼儿教育到高等教育,乃至各类专业教辅和学习资料应有尽有,满足求学者各种不同需求。

[进入专区](#)

PPT专区
Presentation Reference

汇集众多精美的模板、专业系统的策划方案、详实权威的数据报告,各类PPT文档一应俱全。

[进入专区](#)

专业文献
Literature Section

涵盖各行业最丰富完备的资料文献,最前瞻权威的行业动态,是专业人士的不二选择。

[进入专区](#)

应用文书
Daily Documents Reference

集结了简历模板、工作总结、项目汇报等工作和学习之必备文档,白领与学生的最佳帮手。

[进入专区](#)

■2011年“百度文库”事件是UGC侵权的典型案列。

资料图片

如今,互联网上的内容多由用户创造,不只局限于传统的某一批人,于是便产生了UGC这一概念。UGC是

“User Generated Content”的缩写,即用户制作内容。2007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名为

“Participative Web: User-Created Content”的报告,列举了UGC的三个属性:内容在互联网上被公开共

享；内容承载了一定量的创造性劳动；内容是根据非专业的模式和方法而创造的。简单来说，UGC就是用户将自己原创的内容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展示、分享而形成的创造—上传—下载的模式。现实生活中，UGC模式取得了巨大成功，例如社交网站、视频分享网站、知识分享网站以及社区、论坛等。

虽然UGC对信息传播起到很大促进作用，但由于用户可以创造并任意上传信息，致使其内容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受到质疑，并带来许多法律问题。2011年“百度文库”事件就是UGC侵权的典型案列。百度文库称，侵权文档均为用户主动上传，且百度文库接到权利人通知时及时履行移除作品的法定义务，所以不应应对侵权事件负责。在本案中，权利人因百度文库蒙受巨大损失，且损失因网络传播速度快、控制难的属性持续扩大。我国现行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没有专门的UGC侵权规定，这导致UGC服务平台出现问题时，只得套用现存的网络知识产权相关法律。

UGC侵权行为就是著作权侵权

UGC侵权实际上涉及网络著作权的法律问题，即用户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在网上传播著作权人的作品，侵犯著作权人的权利。

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角度看，面临UGC侵权时，其义务主要规定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条例》第22条确立了“避风港规则”，即“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存储空间，供服务对象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只要网络服务提供者具备五项条件，便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条例》第23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综合考虑以上两条，只要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履行“通知+移除”的义务之后就可免除责任。此时，UGC侵权法律关系中只剩下上传侵权作品的网络用户方和著作权受损方。

从上传侵权作品的网络用户角度看，其UGC侵权行为应当定性为著作权侵权。大多数UGC平台并未要求用户实名注册，因此追究侵权行为面临巨大困难。即便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寻找到上传侵权作品的用户IP地址，但目前IPv4协议下的IP地址是有限的，且一般是动态IP，查找侵权用户也并非易事。

正是由于信息网络的种种优越特性，用户常常无需标明自己的身份和IP地址，就可以匿名将信息快速在网络上与网友分享。而传统著作权一直沿用事前一对一授权模式，这种对著作权人的个人权利保护制度已随着数字技术的创造和更新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现如今，在信息化与网络化的浪潮中，侵权行为愈演愈烈，网络著作权人无法确定直接侵权责任人的身份，网络服务提供者又可凭借“避风港规则”不承担责任，将最终导致著作权人的损失无人赔偿。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设置严格义务：内容识别技术

2007年10月，美国几家网站（包括MySpace、Veoh、DailyMotion和Soapbox）与Disney、CBS、NBC、Fox、Viacom创建了《UGC规则》（“Principles for User Generated Content Services”，即“用户制作内容服务商指导原则”），该规则旨在培育创新、鼓励原创、抵制侵权，试图在互联网侵权方面寻求新的解决方案。

《UGC规则》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设置了严格的义务：UGC服务商必须采取有效的“内容识别技术”。首先，著作权人将“参考材料”提供给UGC服务商；随后UGC服务商通过识别技术对该内容执行过滤程序。识别技术以“参考材料”为依据，将用户上传的内容与“参考材料”进行比对，并且允许著作权人对如何匹配进行指导。如果著作权人希望屏蔽与其提供的“参考材料”相匹配的内容，则UGC服务商应当在公众获得该内容之前，使用识别技术对其加以屏蔽，即执行“过滤过程”。该规则将“通知+移除”的负担转移到网络服务提供者身上，促使其运用技术去辨别和阻断侵权内容。

尽管《UGC规则》尚存在其难以克服的阻碍，包括UGC服务商如何应用过滤技术准确辨别侵权内容与合理使用内容，自动阻断程序剥夺了用户的反通知权利等。但是，该规则有效地平衡了侵权用户、UGC服务商与著作权人的利益。我国相关UGC服务商也在主动地担负起抵制侵权的重任，例如2011年3月7日，Youku宣布正式加入《UGC规则》，以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知识产权的健康发展。

多角度构建UGC侵权治理模式

随着信息时代的快速发展，我国网络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也渐渐暴露出其在处理UGC侵权案件中的一些弊端。为了避免或减少UGC侵权案件的发生，使各方利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我国可以借鉴相关规则，并结合国情，形成一套合理的UGC侵权治理模式。

首先，试点建立UGC平台实名注册制度。目前，我国正在逐步实施手机实名制，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互联网上UGC平台的实名制不仅可以对计划实施侵权行为的用户起到震慑作用，在发生侵权的情况下，还可以迅速定位并找到直接侵权人，从而真正做到对著作权人负责。

其次，继续开发侵权作品检测过滤技术，鼓励网络服务提供者多加运用，例如百度文库正在开发的“文库版权作品DNA比对识别”技术。我国可以在独立开发的同时，积极寻求对外合作，尽快上线过滤技术，进而从

源头上有效减少并防止侵权作品上传到UGC网站。

最后，继续完善网络知识产权相关立法，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角色从现在的单纯服务提供者转变为需要履行事先审查义务与事后“通知+移除”义务的中介者，更好地平衡网络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人与侵权用户之间的利益关系。

随着UGC网站的增多，著作权人保护自己权益的难度加大。在这种困境下，UGC网站是否应当承担更重要的责任，是我们应当思考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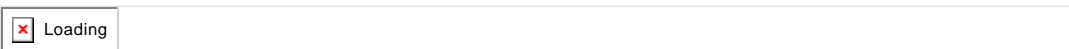
（作者单位：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转载请注明来源：[中国社会科学在线](#)

责任编辑：梁瑞

上一篇：[技术、制度并举治理UGC侵权](#)

下一篇：[广东省管理创新和发展研究会成立](#)



最新文章

我国首个手语播音与主持研究



本报江苏讯（记者张旭 吴楠）7月2日，江苏师范大学与…

- 经合组织发布报告称经济危机使更
- 澳学者申请开展亚洲平原石罐研究
- 实体书店陷入生存危机 多措并举
- 重庆发掘大型明代冶炼遗址
- 河北邢窑遗址保护工程启动
- 秘鲁发现1200年前木乃伊墓葬

热门文章

最多阅读

最多回复

- 1 联合国停止执行在朝鲜的人道援
- 2 叙利亚反对派遭遇困境 大批外
- 3 奥巴马默克尔戈尔巴乔夫拒绝出
- 4 解放军六代机即将问世 美日战
- 5 维修期间迁出列宁遗体的问题将
- 6 俄举行大规模战略核力量演习
- 7 “北德文斯克”号首次对地面目
- 8 首尔成功试射可摧毁朝鲜地下掩
- 9 朝鲜：可与韩国共享核武器
- 10 美军方不顾日民众抗议仍强行试

订阅

新闻邮件

欢迎订阅中国社会科学新闻邮件产品

输入您的E-mail地址

[注册](#)为会员可免费享受更多新闻邮件

报刊

[关于我们](#) | [组织机构](#) | [编辑风采](#) | [广告刊例](#) | [征订服务](#) | [招聘信息](#) | [投稿指南](#) | [版权信息](#)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 [中国社会科学网](#) - [海疆在线](#) - [中国航空新闻网](#) - [人民论坛网](#)

网站备案号:京公网安备11010502020184

京ICP备11013869号-1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不得转载使用 总编辑邮箱: zszbj@126.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1-12层 邮编: 100026